**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個別諮商服務同意書**

為維護您的權益與提供更好的服務，在接受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服務之前，請先詳細閱讀以下說明。當您簽署這份同意書，代表您同意以下說明。如有疑問，請與輔導人員討論。

1. **服務宗旨：**個別與團體諮商、諮詢及心理測驗服務係由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之免費服務，旨在協助您了解與探索自我，並為生活中所面臨之困擾找出較佳的因應方法。您是會談過程中的主角，有權決定問題處理的優先順序、處理方式以及談話的深度，而您的真誠投入則是邁向改變的關鍵因素。
2. **專業人員：**本中心之專業輔導人員團隊係由領有證照之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工師與資深輔導教師組成。
3. **會談時間：**
	1. 每週一次，每次約50分鐘，特殊情形得加以調整。
	2. 會談次數以8次為原則，至多16次，特殊情況始可延長。
	3. 請假或缺席合計達兩次，本中心將不再保留您的會談時段。
4. **取消會談：**若因故無法準時前來會談，請於會談前一天以電話請假，或親至本中心取消會談，本中心聯絡電話為：(03)8321202轉285、288；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00-17:00。
5. **保密原則：**您的資料及會談內容，本中心之輔導團隊將以機密方式處理與保管，只有在取得您的同意後，才向有必要的對象透露相關資料。惟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
	1. 在您有危及自己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等安全之情況。
	2. 涉及法律責任、法律規定通報事項(家暴、性侵害、兒童虐待等)，或法院、監護人要求提供資料時。
	3. 中心為提升服務品質，進行成效評估研究時。您的個人身分資料將加以保護以避免辨識，且只有合格或法定人員能夠接觸到相關文件。
6. **結束會談：**您有權利隨時終止諮商，但請先與輔導人員做結束會談。
7. **督導制度：**為增進您的最大利益與提升服務品質，輔導人員將定期接受督導，討論諮商之過程與技術。
8. **錄音(錄影)：**為更有效幫助您解決困擾，會談過程中可能會錄音或錄影，但會先徵得您的同意，您有權利拒絕。
9. **其他：**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心理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**※若您尚未成年，家長有權知道您以公假的方式參與會談。**

□請輔導老師與家長連繫　□自行取得家長同意

　　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心理師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 期： 　年　 　月 　日